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/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北京志翔领驭冷链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4532.717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2.308807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／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北京志翔领驭冷链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